

平準型							
躉繳費率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險期間		10年	15年	20年	10年	15年	20年
投保年齡	20歲	1,660	2,790	3,700	810	1,170	1,640
	30歲	2,300	4,010	6,020	1,160	1,800	2,720
	40歲	4,650	8,040	12,270	2,140	3,750	5,760
	50歲	10,030	17,310	25,390	4,960	8,860	14,110

遞減型							
躉繳費率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險期間		10年	15年	20年	10年	15年	20年
投保年齡	20歲	910	1,570	1,980	560	860	1,020
	30歲	1,310	2,120	3,150	730	1,070	1,490
	40歲	2,570	4,260	6,270	1,250	1,990	3,010
	50歲	5,160	8,800	13,350	2,690	4,490	7,020

警語與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安達人壽各商品承保範圍及除外不保事項請至 <https://life.chubb.com/tw-zh/footer/insurance-product.aspx> 查詢。
- 本商品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條款樣張且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投保後解約時，將無法領回全部保險費，解約金之計算說明，請詳細參閱保單條款。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82%、最低 39%。
- 如您欲詳細了解安達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或其他相關資訊，歡迎至 [www.chubblife.com.tw](http://www.chubb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至安達人壽（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6 樓）洽詢索取，以保障您的權益。

安達人壽隸屬安達保險集團，安達保險集團為全球最大的產物保險和意外險上市公司，擁有傑出的產品服務及優異的核保能力，產品包括傳統的商業財產險和一般意外險、廣泛的意外、醫療和專業個人保險業務，以及一系列以儲蓄和保障為導向的人壽保險計劃。資產總額超過2000億美元，且核心運營之保險公司維持標準普爾的AA和A.M.Best的A++的財務實力評級，資產及財務實力雄厚。Chubb Life是一國際人壽保險業者，在香港、印尼、韓國、緬甸、紐西蘭、台灣、泰國和越南等八個亞洲市場以及拉丁美洲洲市場均有業務。安達人壽於2005年進入台灣市場，主要經由銀行保險、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電話行銷以及數位平台，向各類客群提供完整的保險商品與服務。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6樓，官方網站：[www.chubblife.com.tw](http://www.chubblife.com.tw)  
電話：02-6623-1688，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709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BK202301-059DM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例示性案例可至安達人壽網站 ([www.chubblife.com.tw](http://www.chubblife.com.tw)) 下載查詢。
- 各招攬單位備有本商品之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要保人須詳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憑。
- 本商品銷售文件係由安達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予各招攬單位，其上皆載有安達人壽審核編號。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揭露事項

依 92.0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及 96.0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之規定，各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可能紅利與保險費的比例關係，按下列公式計算其代表年齡之結果如下表。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 \frac{SGP_t (1+i)^{m-t}}{m=5, 10, 15, 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依此定義，*i* = 1.13%)  
*CV<sub>m</sub>*: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sub>t</sub>*: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本險此數值為 0)  
*OP<sub>t</sub>*: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sub>t</sub>*: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本商品無生存保險金)

(一)、以躉繳為例：保險期間：20年

性別	年齡	保單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男性	20	34%	34%	33%	32%	31%	26%	16%	0%
	35	43%	43%	43%	42%	41%	35%	23%	0%
	60	44%	44%	44%	43%	43%	38%	26%	0%
女性	20	36%	35%	34%	33%	32%	26%	16%	0%
	35	42%	42%	42%	41%	41%	35%	23%	0%
	60	43%	43%	43%	43%	43%	39%	27%	0%

(二)、以分期為例：保險期間：20年

性別	年齡	保單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男性	20	0%	6%	8%	9%	9%	8%	6%	0%
	35	0%	9%	12%	13%	14%	13%	8%	0%
	60	0%	11%	14%	16%	17%	16%	11%	0%
女性	20	0%	4%	5%	5%	5%	4%	3%	0%
	35	0%	6%	8%	8%	9%	9%	6%	0%
	60	0%	12%	15%	17%	18%	18%	13%	0%

\* 分期繳遞減型繳費期間為 15 年，保險期間為 20 年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保障內容

**身故保險金 (註一)**

**平準型**：按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註五)給付。  
**遞減型**：按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註五)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該保單年度之「保險金額比例」(註六)與「保險費總和」二者較大之值給付。

**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二)**

**平準型**：按致成完全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註五)給付。  
**遞減型**：按致成完全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註五)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該保單年度之「保險金額比例」(註六)與「保險費總和」二者較大之值給付。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註三)**

「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依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註五)的 1 倍給付。  
 「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依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註五)的 3 倍給付。  
 「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依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註五)的 5 倍給付。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註四)**

按致成重大燒燙傷當時「保險金額」(註五)之 50% 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本契約繼續有效。

註一：被保險人之身故致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給付傷害保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惟若本公司依本商品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者，則不給付前述之傷害保險部分之解約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二：被保險人之完全失能致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給付傷害保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本商品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公司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致成完全失能後身故者，本公司僅就身故或完全失能其中一項與保險金給付之責。  
 註三：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本商品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因該意外傷害事故死亡者，本公司除依本商品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下列約定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註四：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加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重大燒燙傷，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十五日後仍生存者，本公司按致成重大燒燙傷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大燒燙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每一保單年度內「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註五：上述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金額，倘爾後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準。  
 註六：「保險金額比例表」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一。



## 商品特色

### 全方位保障

涵蓋壽險、完全失能、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及重大燒燙傷等保障。



### 保障升級，幸福加倍

若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額外給付1-5倍保險金額，意外造成重大燒燙傷者給付金額更高達保險金額的50%。



### 量身打造，留愛不留債

本專案可依您資金需求，自由選擇投保金額、投保年期，讓自己及家人更有保障！



## 舉例說明

投保『傳家保』專案平準型保額 1,000 萬元，在保險期間發生疾病或意外事故，總計共有七項理賠情況如下：

理賠情況	疾病或意外導致身故	搭乘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	搭乘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	搭乘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	重大燒燙傷	疾病導致完全失能(例如:雙眼失明)	意外導致完全失能(例如:雙眼失明)
身故保險金	1,000萬	1,000萬	1,000萬	1,000萬			
完全失能保險金						1,000萬	1,000萬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000萬	3,000萬	5,000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500萬 (每年限一次)		
合計	1,000萬	2,000萬	4,000萬	6,000萬	500萬 (每年限一次)	1,000萬	1,000萬

## 投保規則

商品名稱	安達人壽傳家保定期保險																															
商品類型	平準型	遞減型																														
保險期間 / 繳費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躉繳：2-30 年</li> <li>分期繳：</li> </ul>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r> <td>保險期間</td> <td>5</td><td>7</td><td>10</td><td>15</td><td>20</td><td>25</td><td>30</td> </tr> <tr> <td>繳費期間</td> <td>5</td><td>7</td><td>10</td><td>15</td><td>20</td><td>25</td><td>30</td> </tr> </table>	保險期間	5	7	10	15	20	25	30	繳費期間	5	7	10	15	20	25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躉繳：2-30 年</li> <li>分期繳：</li> </ul>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r> <td>保險期間</td> <td>7</td><td>10</td><td>15</td><td>20</td><td>25</td><td>30</td> </tr> <tr> <td>繳費期間</td> <td>2</td><td>5</td><td>10</td><td>15</td><td>20</td><td>20</td> </tr> </table>	保險期間	7	10	15	20	25	30	繳費期間	2	5	10	15	20	20
保險期間	5	7	10	15	20	25	30																									
繳費期間	5	7	10	15	20	25	30																									
保險期間	7	10	15	20	25	30																										
繳費期間	2	5	10	15	20	20																										
承保年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躉繳：20 足歲 ~ 78 歲，投保年齡 + 保險期間 ≤ 80 歲</li> <li>分期繳：20 足歲 ~ 75 歲，投保年齡 + 保險期間 ≤ 80 歲</li> </ul>																															
投保金額	最低 50 萬元；最高 6,000 萬元 (單位：萬元)																															
繳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躉繳</li> <li>分期繳：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月繳件首期需繳付二個月保險費)。</li> </ul> ※ 分期繳保費每期保險費 3,000 元 (含) 以上者。																															
繳費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躉繳：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li> <li>分期繳：1.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2. 續期·自行繳費、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li> </ul>																															

## 範例說明

30 歲的郝幸福先生投保 20 年期的「安達人壽傳家保定期保險」，保險金額 300 萬元，保障內容如下：

■ 專案一：平準型			■ 專案二：遞減型		
單位：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		
繳費方式	躉繳	分期繳	繳費方式	躉繳	分期繳
保險金額	300 萬	300 萬	保險金額	300 萬	300 萬
保險年期	20 年	20 年	保險年期	20 年	20 年
每期保費	180,600(躉繳)	15,000(年繳)	每期保費	94,500(躉繳)	8,400(年繳)
總保費	180,600 元	300,000 元	總保費	94,500 元	126,000 元
平均保費	每天只要約 25 元*	每天只要約 41 元*	平均保費	每天只要約 13 元*	每天只要約 17 元*

\*平均保費以總保費金額/保險年期/365天，四捨五入至元。  
\*分期繳遞減型繳費期間為 15 年期，保險期間為 20 年期。